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直通披露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并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